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元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负责利元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利元亨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度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利元亨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度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利元亨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利元亨经营情况，对利元亨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导利元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利元亨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利元亨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利元亨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利元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利元亨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度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利元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利元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利元亨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度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利元亨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	2022 年度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利元亨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下游锂电池行业波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和技术的更新迭代，新能源汽车快速普及，新兴消费电子需求快速增长。锂电池企业不断扩张产能，带动了锂电池制造设备需求高速增长。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扶持力度逐渐减弱，从推广阶段进入成熟阶段，未来动力锂电池行业也将随之进行结构性调整，技术落后的锂电池产能将逐步淘汰；此外，消费电子行业亦存在周期性波动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与下游技术先进的锂电池保持紧密合作，保持优质的客户群体，下游锂电行业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高、存在亏损合同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236,519.6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2.35%，占比较高。报告期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是114,536.90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47.68%。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3,721.74万元。公司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生产销售周期较长，存货周转较慢。公司在开拓新客户、新产品的过程中，因短期内对新客户的技术路线不熟悉、对新产品相关技

术或经验不足，部分订单出现亏损，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5.93%，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锂电池整线毛利率较低，整线验收该时期下游对整线采购尚未形成规模化的采购，且不同客户整线设备的工序、技术以及后续整改要求差别较大，导致定价和毛利率差异均较大。未来随着下游锂电厂商对整线设备需求增加、公司募投项目达产，锂电池整线销量提升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若公司的整线产品未能标准化、规模化，整线设备毛利率仍然较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含分类为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含分类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100,500.3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7.46%，占比较高。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锂电池厂商，客户信用良好，但若未来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将面临较大的无法收回风险。

（三）技术风险

1. 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必须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判断市场对技术和产品的新需求，或者未能及时跟上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迭代节奏，公司产品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甚至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2. 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设备，对研发人员的方案设计能力要求较高，产品在适应下游客户生产工艺的同时，还需要满足客户个性化应用需求，研发人员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可能面临关键人才流失，进而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下降的风险。

3. 关键技术被侵权风险

公司在长期科研实践过程中,经过反复的论证与实验,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公司存在关键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四）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9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9年至2021年公司按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国家上述税收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自爆发以来,对全球的复工复产、物流周期等造成了不利影响。目前,疫情尚未结束,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需求复苏不稳定不平衡。未来仍可能对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1-6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	174,350.79	104,720.07	6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49.53	9,897.57	7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82.34	9,658.46	5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76	-3,340.6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538.52	199,779.09	10.39
总资产	731,106.55	557,579.46	31.1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93	1.49	29.5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93	1.49	2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73	1.45	1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18	8.84	减少 0.6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33	8.63	减少 1.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1.88	11.75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2022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4,350.79万元，较上年增长66.49%，主要原因是在全球锂电快速扩张的趋势下，比亚迪、蜂巢能源、国轩高科的锂电池厂商在国内外多地迅速扩产，整线的采购需求增加，本期锂电整线收入大幅增加。

2、2022年1-6月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949.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25%；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税后影响金额为4,518.77万元，该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项目下列支，剔除股份支付因素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468.30万元，同比增长116.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182.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19%，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随业务扩张显著提升。

3、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731,106.55万元，较年初增长31.12%；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长使得公司存货余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加；自有及租赁厂房建设投入以满足业务扩张对生产经营场所的需求导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等非流动资产增加。

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20,538.52万元，较年初增长10.39%，主要原因是营业净利润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及计提股权激励费用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5、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52.76万元，上年同期为-3,340.62万元，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合同预收款随销售拓展大幅增加。

6、2022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1.93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29.53%；202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73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19.31%，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随业务扩张显著增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另外，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增长比例低于净利润的增长比例的原因是公司于2021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导致股本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竞争力要素无重大不利变化。

1. 产品创新研发优势

公司设立研究院，建立由博士带头的高素质预研团队，跟踪智能制造行业内技术发展趋势，开展新工艺、新技术的前瞻性预研，通过核心技术平台进行基础研究，研发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前沿技术。工程中心在研究院的前瞻性预研和基础研究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内的实际需求，形成能够广泛适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的工业流程，保障公司技术和产品在市场上保持领先的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建立了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熟练掌握智能制造装备的关键共性技术，具备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积累了丰硕的研发成果，产业化应用中的产品或技术具有先进性。公司已建立起平台化技术体系，使得公司的平台性技术能迅速的跨领域应用，满足公司高精、高速、高效、高稳定性的产品开发战略。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覆盖了智能装备感知、控制、执行、数字化和人工智能

五个层面，并且有效解决了传感层面的多维度信息融合、控制层面多维信息耦合和一体化、执行层面柔性化及高精度高效率、数字化层面的动态模拟的准确性和人工智能层面环境自适应性等问题等。

2. 大规模交付优势

公司拥有强大的设备交付能力，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设计和生产过程的标准化水平：

（1）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通过将不同设备的经验分解成工艺平台，将工艺平台逐渐沉淀为标准化平台，在标准化工艺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内部的技术模块形成通用技术，从而实现同一技术或模块在不同非标产品中的灵活运用。

（2）在生产运营方面，公司的“海葵云”将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制造管理系统（MES）、仓储管理系统（WMS）、仓储控制系统（WCS）、供应链管理系统（S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工业互联网平台（IOT）、数据分析系统（BI）、数据采集与控制系统（SCADA）等企业数字化系统进行集成，实现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业务、流程、数据等全面一体化，极大提高了整体运营效率和数据质量。

（3）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结合海葵云平台、SRM系统、轻量SaaS版MES系统以及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形成了与供应商的订单、交期、图纸、设计数据等信息共享，有效的提高了供应链协同效率，为产品及时生产交付奠定基础。

公司纵深研究客户产品工艺，积累了多年的锂电池研发经验，并且致力于积累不同下游行业应用的标准化、平台化技术，从而实现产品的跨领域应用和快速研发。

公司统筹整合场地资源，提前储备了众多与项目交付强相关的程序、装配、调试等工程师，打通产品交付全链条节点，可实现多产品不同阶段的项目同时开展，保障了产品按期保质保量交付统筹，能满足客户集中大规模交付的需求。

3. 全球化布局优势

公司不仅是一家专注于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具有全

球视野的新能源智能装备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自成立之初就有布局国际化道路，早在2017年就已有产线及整厂设备出口到德国，项目足迹遍布亚洲、欧洲、北美洲等地区，服务于世界一流的企业。

公司形成较为立体、全面且适合目前发展现状的营销体系，打造全球化的营销布局。公司执行国际化战略，设立国际销售部以及境外设立子公司和办事处，主要负责公司全产品线的海外业务拓展和及时为客户提供服务和支持。目前，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作为总部海外业务联络窗口，同时在德国汉堡、美国特拉华州设立了子公司，并在美国洛杉矶、加拿大多伦多、德国汉诺威、慕尼黑等地都设立了办事处，重点聚焦电池厂商海外设厂和国外汽车厂商设备需求，能够及时的为海外客户提供快速响应服务和技术支持，实现欧美本土化经营以更好地服务当地客户，境外业务合作也取得较大进展。

公司在与海外客户合作业务中，同步与TÜV南德、埃森哲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使利元亨在进军国际市场时，在环保法规、技术安规上与国际接轨。

4. 人才培养和组织文化优势

利元亨始终坚持以公司发展目标与人才战略规划作为导向，成为人才孵化、技术创新、高技能人才成长的培育平台，秉承“做强做精中国自动化”的公司使命，以公司文化、战略发展、关键技术为教学内容，从技术赋能、文化塑造、意识强化等方面进行针对性人才培养，打造智能制造时代高素质的技术技能型人才。

公司搭建符合实际需求的“四等十级”人才评价和培训体系，制定各级人员成长学习地图并建立对应的培训课程体系，各岗位具备清晰的学习路径及晋升通道，完善职责分工及内部项目合作机制，进一步细化人员岗位权责，建立体系及作业流程标准，进一步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努力践行客户至上、艰苦奋斗、明德格物、成己达人的企业价值观，构建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名誉和物质奖励涵盖公司各方面的人才，起到了很好的人才稳定和激励作用，增强员工对公司的高度认可和凝聚力，打造出一支高效、专业、务实的团队，形成了独有的利元亨奋斗者文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度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0,706.47	12,302.25	68.31%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20,706.47	12,302.25	68.3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88	11.75	增加0.1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不适用

（二）研发进度

公司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及工艺开发、产品设计等，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已经在锂电池智能装备相关的部分核心技术取得一定进展，包括成像检测、一体化控制、智能决策、激光加工、柔性组装、数字孪生等。公司拥有的专利、实用新型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等，涵盖了产线、设备等产品类型及电芯制造、装配、检测等众多工艺环节，现有技术可为研发新技术提供技术支撑。

项目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74	24	783	141
实用新型专利	195	228	1,233	1,021
外观设计专利	13	18	103	95
软件著作权	42	43	279	272
其他	0	0	8	8
合计	324	313	2,406	1,537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4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4,7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140,772.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559,227.87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25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62,970,424.53元后的余款人民币791,729,575.47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66274_G0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民生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	752900141510666	14.67
2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江城支行	44050171873700001153	17,964.05
3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227770	622.65
4	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864000001091757	205.52
5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麦地南支行	80020000016463724	152.82
合计			18,959.70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5,470.00
减：发行费用	9,614.08
募集资金净额	75,855.92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933.67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7,000.00
加：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965.2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2.2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959.70

利元亨2022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利元亨的控股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占比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4,010.2323	-	4,010.2323	45.57%

截至2022年6月30日，利元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占比
----	----	----	-----------	------------	------------	--------

			股)			
1	周俊雄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2,404.1451	2,404.1451	27.3198%
2	卢家红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营销总监	235.9339	42.9786	278.9125	3.1695%
3	周俊杰	董事、副总经理	-	2,017.4637	2,017.4637	22.9257%
4	高雪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2.4967	56.3170	88.8137	1.0092%
5	陆德明	独立董事	-	-	-	-
6	刘东进	独立董事	-	-	-	-
7	闫清东	独立董事	-	-	-	-
8	杜义贤	监事会主席	32.4967	3.5660	36.0627	0.4098%
9	黄永平	监事	-	5.9340	5.9340	0.0674%
10	苏增容	职工监事	-	1.4214	1.4214	0.0162%

注：间接持股数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截至2022年6月30日，利元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荣庆

秦荣庆

郭春生

郭春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